
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循财农字〔2018〕194号

关于拨付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[2018]691号），现拨付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00万元。此款列2018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政策规定，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，年度脱贫任务，紧盯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“短板”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的要求，统筹

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。

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目标企业亏损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、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及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事项。

2018年6月6日

抄报：县政府。

抄送：县监察委、审计局、国家金库循化支库，本局相关科室、各局长。